（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建设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汽车及智能制造实训室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7 人，营业收入为 45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软通动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

注 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